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0），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持股 1%以上股东范中华先生提交的《关于向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提请董事会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中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5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合计拥有 142,972,279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2%，其提案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临时提案于股东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提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0）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是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 571 号甘肃农垦总部经济大厦 A 座 19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公司无形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和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公司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2、特别提示

（1）提案 1.00 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在一年内出售重大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提案 1.00、提案 2.00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提案 3.00 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上述提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3）股东会就提案 1.00 进行表决时，关联方窦剑文先生、潘艳芝女士应当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公司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上述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股东会就提案 2.00 进行表决时，交易对方西安精英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吴彦林应当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上述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2: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来信请寄：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 571 号甘肃农垦总部经济大厦 A 座 19 层，邮编：730010（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现场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00-11:00。

3、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 571 号甘肃农垦总部经济大厦 A 座 19 层。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赵菁

(2) 电话：0931—8553529

(3) 传真：0931—8553529

(4) 邮编：730010

(5) 邮箱：securities@haimo.com.cn

6、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范中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向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084

2、投票简称：海默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证件号码			
出席会议人 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备注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委托人）出席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公司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 2、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 3、委托人股票账号：
- 4、委托股东持股数：
- 5、受托人签名：
- 6、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7、委托日期：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